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

開會日期：9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 1.目前外界政局紛擾，首長報帳適法性存疑，學校應在遵法的前提下，依法辦理，並且更應濟弱扶傾、幫助弱勢，展現社會公義的普世價值。
- 2.有關管理學院醫管所與人管所整合案，請教務處儘快備文報部核准；另社科院中山所與大陸所整合成「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其相關調整更名後之學生學籍與學位授予相關事宜，請儘速備案提 95.12.1 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會議討論。（辦理單位：教務處）
- 3.為建立校園英語環境，未來學校教官如遇缺遞補時，應篩選具備英語溝通能力者，以符國際化之需求（另請行文通知軍訓處中山的需求）。（辦理單位：學務處）
- 4.有關中山所徐正戎教授 91～92 年期間違反國科會補助科學及技術人員國外研究合約案，除已追繳薪資總額之一半外，另外其年資晉級與續聘案，建議請教評會慎重參考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
- 5.有關本校擬與皇嘉休閒娛樂公司終止合約乙事，請總務處儘速備妥資料，另徵詢其他法律顧問之意見。（辦理單位：總務處）
- 6.北高市長暨議員選舉將於 12/8（六）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學校依規定將保持中立不介入立場，各單位請勿邀請候選人蒞校進行各項活動，另在學校場地租借用方面，請權責單位謹慎處理，切勿有選舉造勢及宣傳車及旗幟進入校園之情形。（辦理單位：各單位）
- 7.國科會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於 12 月 27 日（三）午夜 12 時前上傳申請完畢，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鼓勵系所教師儘早準備申請；另外學校有「鼓勵文、管、社科院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配合措施」，請多加宣導利用；此外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對於未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應協助支持年度不予晉級之提案，以提昇研究水準。（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人事室）
- 8.學務處近來有下列諸項工作，請積極規劃，配合執行：（辦理單位：學務處）

- (1)透過各類型宗教儀式活動，以達淨化心靈改革之目的。
- (2)配合全民健保制度，檢討改善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項目與費用支出。
- (3)加強帆船課及風帆社之學生出海安全防範措施。
- (4)「學生家長通訊」在文章內容與出刊日期上，應詳實確實。(含募款辦法)

9.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部份學院將實施延緩分流學制及大一不分系招生方式（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其在辦理課程規劃時，應先建構良好的基礎核心課程並配合跨領域學習與國際學院及增設英語學程等，進而發展出對專門領域之性向，本案敬請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處、教務處與相關學院儘早研商全盤規劃。(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處、教務處、各學院)

10.教務處報告：

- (1)本校 EMPP 及 EMBA 考試日期由 96 年 3/11 改至 96 年 3/4 日。(辦理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社科院)
- (2)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之繁星計畫招生，已研擬完成，並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經校長同意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3)檢陳本校 94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分析結果統計資料乙份，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卓參，另學生對教師之個人回饋，教務處將以紙本密件方式分送各學術單位一、二級參考並轉知相關教師。(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學研處報告：

- (1)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第 9 次審查會議訂於 12/6 日（三）召開，相關單位若有申請案，請將申請表及學者個人資料等送至學研處，俾憑辦理。(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2)國科會 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千里馬計畫）已核定，本校申請案共計 15 件，核定案共計 11 件。
-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撰寫我國產業個案要點」計畫，本校計 3 人提出申請（全國計 211 件），經該部審查後本校通過 1 件——資

管系林芬慧副教授（全國計 77 件）。

- 12.有關行政院科技獎，請學研處儘早通知各學術單位積極準備申請並主動協助徵求推薦。（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13.近來國科會各學問領域審議委員會將進行調整更換，請各學院院長主動拜會國科會相關各處處長，尋求推薦適當人選。（辦理單位：各學院）
- 14.有關未來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暨研究中心計畫之發展重點領域及資源補助調整等，請學研處評估於明年初赴惠蓀林場召開座談會之可行性。（辦理單位：學研處）
- 15.計網中心報告：有關教務指標系統之填報，目前正積極蒐集各單位建議事項，並作大幅度改版工作，致完成期限時間將會展延。（辦理單位：計網中心）
- 16.附中報告：有關附中技職科存廢事宜，其處理方式應盱衡當前教育目標，慎重考量，協調出完整可行作法。（辦理單位：附中）
- 17.學務處報告：學務處目前執行工作略以：
 - (1)宗教性社團活動（應結合各宗教之禮式，做心靈改革）
 - (2)辦理導師會議（文學院 11/30、理學院 12/1、海科院 12/6、社科院 12/13、全校導師會議 12/27）
 - (3)檢討健康檢查方式（11/29 召開協調會）
 - (4)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11/15 及 12/20 各一場）
 - (5)規劃 2007 高高屏地區聯合就業博覽會
 - (6)辦理留學系列活動（11/20～12/15 共 9 場次）
 - (7)積極處理學生交通安全與宿舍違規事件
 - (8)編輯「家長通訊」（12/10 出刊）
- 18.總務處報告：
 - (1)本校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訂於 95 年 12/8 日 14:00 召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並預定於明（96）年下半年開始動工新建，其相關配套措施（例如：A 水池遷建儲水、機車停車場遷移等），已依照規劃時程協調辦理。
〔另建議應主動積極徵求多家專案管理（PCM）廠商，參加甄選行

列，以增加競爭環境，創造學校有效立基。〕。(辦理單位：總務處)

(2)有關勵志樓頂樓搭蓋之遮蔽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原訂於 95 年 11/21 日派工拆除，本校為減少爭議及考量研究位研究需要，除共用空調冷卻水塔遮蔽物及一樓鐵造景觀由蓮海樓經營公司於 11/13 日先自行拆除外，卓越計畫神經科學研究中心機電保護措施亦於 11/23 日由總務處協助自行拆除，目前正進行周邊機電設備保護措施。(辦理單位：總務處)

(3)本校謹訂於 95 年 12/5（二）14:30 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本校收款管理系統改版作業講習會」，敬請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19.圖書館報告：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將於 11~12 月間舉辦專題演講及多場古典電影賞析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20.推教中心報告：關於租借國際商工大樓作為本校推廣教育校外上課場地事宜，日前已上網公告完畢，目前正進行審查及議價相關事宜。(辦理單位：推教中心、總務處)

21.國際交流處報告：本校已和美國賓州大學正式簽約，二校將辦理 3 加 2 雙學位計畫，大三同學具備條件者可提出申請。申請條件俟國際交流處與賓州大學洽商後再行上網公告。為便於該計畫的執行，請學系備有專人指導協助同學在本校之選課及將來赴賓州大學之選課，以利將來雙學位之取得。(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各學院)

22.秘書室報告：大學校長會議預定明（96）年 1/11~12 在本校舉行，因礙於規定，經費尚未核准，未來將摶節開支，運用有效人力、物力，辦好此項活動。(辦理單位：秘書室)

23.人事室報告：

(1)第 305 次校教評會預訂本（95）年 12/7 日（四）中午 12 時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審議新聘教師案件及法規修正案。

(2) 95 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本校戰績輝煌，校長榮獲首長組個人賽冠軍，另本校桌球隊榮獲男子組團體丙組亞軍，成績優異為歷年之最。

(3)為避免作業匆促及給各單位有充裕時間推遴薦優秀公務人員，參加教育部 96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人事室已提前發文函知一級行政及一、二級學術位推薦在案，期限至本（95）年 12/15 日止，請踴躍推薦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24.教務處提擬定本校「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辦法」草案，照案通過，另其評估細項與相關作業表格，請各單位主管攜回參考，俟下次主管會報討論。（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5.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草案，經與會主管共識，建議如下：（辦理單位：教務處）

(1)學位學程現階段以校內學位學程較為可行，唯應有一套需要與需求之評估準則。

(2)應先針對學校目前各學程進行總檢討（含修課學生數），並訂定進退場機制。

(3)推動學位學程為跨領域學習之一環，應研究調降必修學分之作法。

(4)請再蒐集並準備充分資料後，另訂時間討論本案。

26.人事室提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八點增列第三款之文字暨第二十點之規範過於抽象，經重行研擬條文乙案，照案通過。（辦理單位：人事室）

28.人事室提研擬「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草案，修正通過，重點略次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

(1)考列甲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2)考列乙等，續聘一年，留原薪點。

(3)考列優等、丙等之獎懲，依本實施要點通過。

(4)有關考核對象（二）及考核程序（六）等項目內容，請做文字修飾。